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出售香港永业中心 14 楼 B 室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1、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》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桑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香港永业中心 14 楼 B 室物业采取市场化的原则按香港房地产交易流程处理。（具体详见 2014 年 9 月 2 日，2014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）。

2、公司委托香港当地多家中介单位积极征集买家，但在评估值港币 637.5 万元及之上的价格始终未寻找到买家。经多次沟通，该物业目前的租客香港统杰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币 63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物业。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，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统杰有限公司的出价虽略低于评估值，但差异幅度较小，在可接受的范围内，因此同意接受其报价。2014 年 12 月 10 日，桑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统杰有限公司就转让该物业签订了《转让协议》。

3、本次物业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并已获得国有资产代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（备案编号：Z61520140051955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企业名称：统杰有限公司（Union Hero Limited）

(2) 企业负责人：LAM PING TUN

(3) 企业性质：私人公司

(4) 注册地：香港皇后大道中 305-313 号永业中心 14 楼 A 室

(5) 成立日期：1984 年 3 月 2 日

(6) 注册资本：港币 100 万元

(7) 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。

(8) 主要股东：WINATA FRANKY、NG BICK YUK

2、统杰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起租赁桑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永业中心 14 楼 B 室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香港永业中心 14 楼 B 室物业，关于此标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情况详见 2014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。

2、香港永业中心 14 楼 B 室物业无担保、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。

四、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协议签署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0 日

2、协议双方：桑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；统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

3、协议标的：香港皇后大道中 305-313 号永业中心 14 楼 B 室

4、协议金额：港币（小写）630 万元【即港币（大写）陆百叁拾万元】。

5、支付方式：

买方先支付订金港币 630,000.00 元，再于正式转让协议签署时付清楼价余款港币 5,670,000.00 元。

6、合约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：

本《转让协议》自买卖双方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生效日期为

2014 年 12 月 10 日。

7、 产权交接事项

买方现为该物业之租客。买卖完成时，卖方将被视为已将该物业交予买方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出售该物业款项的用途：本次物业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

六、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物业出售的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00 万元，合同履行扣除初始购买成本及相关税费后预计为公司带来约人民币 400 万元的物业转让收益（所得税前），这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
- 2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
- 4、本次出售资产标的评估报告
- 5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（备案编号：Z61520140051955）
- 6、《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7 日